

浙江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浙中会绩评(2023)第1026号

政策名称: 2020-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

政策实施单位: 中共嵊泗县委组织部

政策主管部门: 嵊泗县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目 录

一、政策基本信息.....	1
二、政策支出明细情况.....	1
三、评价报告摘要.....	2
四、评价人员.....	5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6
（一）政策概况.....	6
（二）评价工作概况.....	15
（三）政策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成果及经验做法.....	21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建议.....	27
六、评价报告附件.....	30

一、政策基本信息			
政策负责人	龚洪林	联系电话	13567692935
地 址	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348 号	邮编	202450
政策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 2022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5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5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550.00	县财政	1,550.00
实际支出（万元）	1,499.12		
二、政策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年度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2020 年	500.00	463.21	
2021 年	500.00	489.64	
2022 年	550.00	546.27	
合计	1,550.00	1,499.12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舟山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不断提升嵊泗招引人才吸引力度和人才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分类、人才奖励、人才服务保障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共嵊泗县委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嵊泗县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办法》（嵊党政办发〔2018〕16号）。而后，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嵊泗县各类人才在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中共嵊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嵊党政办发〔2018〕16号文件及上级文件精神，陆续更新出台了《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嵊人才发〔2019〕4号）《关于印发〈嵊泗县关于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来嵊工作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嵊人才发〔2020〕2号）《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委人才〔2022〕3号）《嵊泗县外岛基层干部人才回本岛休假服务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嵊委人才办〔2022〕11号）《关于印发〈嵊泗县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委人才办〔2022〕9号）等人才扶持政策。


本次评价的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预算安排资金 1,550.00 万元，均为县财政资金投入；实际到位资金 1,550.00 万元；实际支出 1,499.12 万元。

	预 期	实 际
政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①2020年主要目标</p> <p>完成新引育“高精尖”人才数2人，推荐申报“5313”人才项目3人，“银龄”人才引进7人；面向全县各类人才开展激励和保障服务，发放人才津贴56人，政府奖励40人，人才体检300人，石艾奖评选50人。</p> <p>②2021年主要目标</p> <p>新引育“高精尖”人才不少于5名；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不少于2名；实施“银龄+”计划不少于7名，引进相关人才不少于7名；开展人才飞地运营绩效考核，力争飞地入驻率达到75%以上，引进科创类项目不少于3个。面向全县各类人才开展激励和保障服务，预计发放人才津贴55人，政府奖励40人，人才体检300人，石艾奖评选50人。</p> <p>③2022年主要目标</p> <p>新创建1个海洋经济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新引育“高精尖”人才（团队）4个，在职3个；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4个，入选2个；举办创业创新大赛不少于3场。面向全县各类人才开展激励和保障服务，发放人才津贴53人，政府奖励70人，人才体检360人，石艾奖评选50人。</p>	<p>①2020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p> <p>完成新引育“高精尖”人才数3人，推荐申报“5313”人才项目8人，“银龄”人才引进7人；发放人才津贴50人，政府奖励65人，人才体检325人，石艾奖评选52人。本年度发放人才津贴1项计划目标未完成。</p> <p>②2021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p> <p>完成新引育“高精尖”人才数7人，引进大学生657名；推荐省级以上人才工程3人，“银龄”人才引进9人，人才飞地入住率80%，引进科创类项目3个；发放人才津贴53人，政府奖励66人，人才体检311人，石艾奖评选10人。本年度有发放人才津贴、石艾奖评选2项计划目标未完成。</p> <p>③2022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p> <p>建成海洋经济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新引育“高精尖”人才11个，在职4个；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15个，入选2个；举办创业创新大赛3场；新引进高校毕业生767人；发放人才津贴57人，政府奖励65人，人才体检349人，石艾奖评选0人。本年度有政府奖励、人才体检、石艾奖评选3项计划目标未完成。</p>

<p>评价结论</p>	<p>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嵊泗县人才专项经费政策总体上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政策执行结果较好。</p> <p>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分，嵊泗县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经济性得分 7.80 分，等级为中；效率性得分为 9.30 分，等级为优；有效性得分为 8.43 分，等级为良。综合评价得分为 8.51 分，评价等级为良。</p>
<p>主要绩效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地制宜，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2. 紧扣产业，提升人才平台能级； 3. 立足实际，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p>综上，为吸引各类人才到嵊泗县就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为大力发展蓝色海洋经济，高效建设两美嵊泗和共富嵊泗提供人才了保障。</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专项政策体系不够科学，政策配套机制不够完善 2. 人才政策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3. 政策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p>相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优化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机制。 2. 调整人才经费预算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3. 加强人才引进管理，进一步提升政策成效。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陈 明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 勃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 敏	项目助理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敏

填报人（签字）：

2023年7月13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7月13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3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政策概况

1. 政策背景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舟山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不断提升嵊泗招引人才吸引力和人才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分类、人才奖励、人才服务保障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共嵊泗县委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嵊泗县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办法》（嵊党政办发〔2018〕16号），对人才引进、人才保障、人才激励、人才培养、人才服务、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二条具体办法。

而后，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嵊泗县各类人才在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中共嵊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嵊泗人才领导小组）根据嵊党政办发〔2018〕16号文件及上级文件精神，陆续更新出台了《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嵊人才发〔2019〕4号）《关于印发〈嵊泗县关于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来嵊工作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嵊人才发〔2020〕2号）《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委人才〔2022〕3号）《嵊泗县外岛基层干部人才回本岛休假服务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嵊委人才办〔2022〕11号）《嵊泗县人才券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嵊委人才办〔2022〕13号）《关于印发〈嵊泗县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委人才办〔2022〕9号）等规定。

在政策执行的过程中，部分工作也参照舟山市《关于引育“舟创未来”海纳计划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实施意见》（舟委人才办〔2021〕3号）《关于印发〈舟山市高校毕业生来舟就业政策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舟委人才办〔2022〕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同时，还沿用了2012年出台的《嵊泗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2. 政策主要内容

本次评价范围涉及的政策主要是中共嵊泗县委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2月出台的《嵊泗县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办法》（嵊党政办发〔2018〕16号），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人才津贴及人才奖励政策。

1）实行政府津贴。在县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相关人才类别，可享受评选部门实行的相关津贴。与用人单位约定五年及以上服务年限的，可享受嵊泗县政府津贴，具体标准为：

①D类及以上人才参照市里标准；

②嵊泗县高级人才（E1类）

A. 正高级职称人员 1500/月；

B.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00/月。

③经过选拔命名的各类县级优秀人才

A. 资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2000/月；

B.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1000/月；

C. 县级技能大师 300/月。

2) 实行政府奖励。在县城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除入选国家和省市人才类别享受相应表彰奖励外，与用人单位约定五年及以上服务年限的，享受嵊泗县政府奖励，具体标准为：

①入选国家级有关突出贡献的人才奖励 5 万-10 万；

②入选省级有关突出贡献的人才奖励 3 万-5 万；

③入选市级有关突出贡献的人才奖励 1 万-3 万；

④ 获得县级以上优秀荣誉或作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奖励 0.5 万-1 万；

⑤经人才部门认定的人才工作室等各类人才工作载体，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 1 万-5 万元奖励。

(2) 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1) 实行住房保障。住房保障主要有赠送住房、购房补贴和住房补贴等形式。

①赠送住房：国际级顶尖人才（A 类）

②购房补贴。对县城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按照引进时的层次给予购房补贴，具体为：

A. D 类及以上人才参照市里补贴标准；

B. 嵊泗县高级人才（E1 类）

A) 正高级职称的人员 40 万元；

B)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0 万元；

C) 紧缺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 30 万元。

C. 嵊泗县重点人才（E2类）（其中第5类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985”“211”大学本科毕业生给予15万元补贴；

D. 嵊泗县基础人才（E3类）中的第9类人才（即临床医学类和师范类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10万元补贴。

2) 实行安家补贴。对引进人才与县内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且符合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① 用人单位按标准兑现安家补贴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由县财政全额补助；企业、社会组织，由县财政补助50%。夫妻双方经认定同时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按“一人全额、一人减半”标准享受相应的安家补贴。享受过县财政对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等一次性奖励的人才，不再享受安家补贴。

② 享受一次性安家补贴的人才，在嵊泗县工作期限应不少于5年，未满5年的（非个人原因的除外），需根据工作年限按比例退还相应补贴。

③ 安家补贴具体享受标准如下：

A. D类及以上人才参照市里补贴标准；

B. 嵊泗县高级人才（E1类）

A) 正高和全日制博士给予20万元补贴；

B) 紧缺专业副高给予10万元补贴。

C) 嵊泗县重点人才（E2类）中的第4类人才给予5万元补贴。

4) 周转住房（人才公寓）。所有在县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挂职或进行柔性服务）以及经人才办认定的其他各类人才，如本

人、配偶及家属（父母）菜园城区没有房产的给予入住周转性住房（E1类及以上人才只需满足本人和配偶在菜园城区没有房产），具体标准为：

①D类及以上人才参照市里标准；

②嵊泗县高级人才（E1类）安排90平方米左右；

③嵊泗县重点人才（E2类）安排60平方米左右；

④嵊泗县基础人才（E3类）已婚的安排60平方米左右，未婚的安排30平方米左右；

⑤竞争性选拔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在县内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已婚的安排60平方米左右，未婚的安排30平方米左右。

（3）政策更新情况

2022年6月，嵊泗县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提升人才安居保障水平，助力人才高质量建设“两美嵊泗”，出台了《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委人才〔2022〕3号），对人才扶持政策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条款如下：

1）安家补贴标准调整。国际级顶尖人才（A类）安家补贴标准由100万元变更为“一事一议”，市特优人才（D类）安家补贴标准由15万元变更为20万元。

2）购房补贴标准调整。国际级顶尖人才（A类）购房补贴标准由提供250平方米住房变更为“一事一议”，市特优人才（D类）购房补贴标准由3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3) 新增租房补贴政策。

① 申请条件

人才申请租房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A. 人才公寓房源不足且不能调剂，或人才公寓无法保障高层次人才需求；

B. 未婚的人才，需满足申请人及父母在莱园镇本岛辖区内无房产，已婚的人才，需满足申请人及配偶在莱园镇本岛辖区内无房产。

② 保障方式和标准

人才根据引进时的人才类别，符合条件的，享受租房补贴。享受租房补贴和人才公寓的合计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在取得房产或入住人才公寓的，停止享受租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如下：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国际级顶尖人才（A 类）	5000 元/（人·月）
国家级杰出人才（B 类）	3000 元/（人·月）
省部级领军人才（C 类）	2000 元/（人·月）
市特优人才（D 类）	1500 元/（人·月）
市高级人才（E 类）	1000 元/（人·月）
市基础人才（F 类）	500 元/（人·月）

3. 政策年度主要目标

2020 年-2022 年各年度主要定量目标共 26 项，共完成 20 项，未完成 6 项。各年度计划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年度	项目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1	2020 年	完成新引育“高精尖”人才数	2 人	3 人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2	2020年	推荐申报“5313”人才项目	3人	8人	是
3	2020年	“银龄”人才引进	7人	7人	是
4	2020年	发放人才津贴	56人	50人	否
5	2020年	政府奖励	40人	65人	是
6	2020年	人才体检	300人	325人	是
7	2020年	石艾奖评选	50人	52人	是
8	2021年	新引育“高精尖”人才	≥5人	7人	是
9	2021年	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	≥2人	3人	是
10	2021年	“银龄”人才引进	≥7人	9人	是
11	2021年	力争飞地入驻率	>75%	80%	是
12	2021年	引进科创类项目	≥3个	3	是
13	2021年	发放人才津贴	55人	53人	否
14	2021年	政府奖励	40人	66人	是
15	2021年	人才体检	300人	311人	是
16	2021年	石艾奖评选	50人	10人	否
17	2022年	新创建1个海洋经济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1个	1个	是
18	2022年	新引育“高精尖”人才(团队)	4个	11个	是
19	2022年	新引育“高精尖”人才在职	3个	4个	是
20	2022年	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	4个	15个	是
21	2022年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	2个	2个	是
22	2022年	举办创业创新大赛	3场	3	是
23	2022年	发放人才津贴	53人	57人	是
24	2022年	政府奖励	70人	65人	否
25	2022年	人才体检	360人	349人	否
26	2022年	石艾奖评选	50人	0人	否

4. 政策组织实施情况

人才引进、保障、激励、培养和服务工作在县党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招录的人才外，各单位引进的其他人才向县人才办申报，由县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引进人才进行评定，并确认享有的政策待遇。县人才办负责人才资源配置、紧缺人才储备、人才配套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事档案代理、人才市场管理等。

人才奖励实行一年一报，由相关人才或者团队按照奖励原则和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经集体讨论后提出拟奖励层次和奖励金额，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委人才办。其中县级突出贡献考核性奖励的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考核细则由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制定报县委人才办审核备案后实施。考核结果经集体讨论并公示后，上报县委人才办汇总审定，县委人才办对各单位上报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审核无异议的，提交县委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经过审议认定的获奖者，将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给所在单位，由单位再拨付给个人或者团队。

2020-2022 年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共计 70 人，人才引进人员嵊泗县内不同单位间岗位流动 1 人、领导干部提拔 4 人。历年引进的人才中，在 2020-2022 年间离职 26 人（辞职 24 人、调出 2 人），引进人才净流入 44 人。离职人员中，医疗卫生 11 人，教育 5 人，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10 人（旅游服务 2 人、交通 1 人、统计 1 人、知识产权管理 1 人、公共服务 5 人）。各类人才流入流出情况见下表（单位：人）：

系统	引进	流出	净流入
医疗卫生	13	11	2
教育	9	5	4
其他	48	10	38
合计	70	26	44

2020-2022 年离职人才中共有 1 人享受了人才购房补贴，享受补贴金额为 15.00 万元，离职后按工作年限比例退还 5.50 万元。离职人才不存在违约金未收回的情况。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财政资金总体投入情况

根据 2020-2022 年嵊泗县财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投入县级财政资金 1,55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投入县级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2021 年投入县级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2022 年投入县级财政资金 55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嵊泗县委组织部提供的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财务明细账及人才办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1,499.1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6.72%，其中 2020 年-2022 年三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2.64%、97.93%、99.32%。

2020-2023 年各年人才专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年度	预算数	使用数	执行率
2019 年度政府人才津贴	2020	81.00	73.76	91.06%
2019 年度政府奖励	2020	57.00	48.50	85.09%
副高以上人才体检	2020	60.00	56.47	94.12%
石艾奖评选及疗休养	2020	12.00	10.55	87.92%
引才补贴	2020	200.00	194.50	97.25%
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2020	20.00	17.00	85.00%
人才活动及培训经费	2020	35.00	37.43	83.18%
人才工作宣传及平台维护费用	2020	10.00		
马关人才公寓租金	2020	25.00	25.00	100.00%
2020 年度小计		500.00	463.21	92.64%
2020 年度政府津贴	2021	84.00	82.56	98.29%
2020 年度人才奖励	2021	55.00	51.00	92.73%
副高以上人才体检	2021	10.00	4.04	40.40%
人才评选及疗休养	2021	2.00	0.94	47.00%

项目名称	年度	预算数	使用数	执行率
人才专项补助	2021	260.00	260.50	100.19%
人才招引工作经费	2021	14.00	12.33	88.07%
人才活动宣传及阵地建设	2021	40.00	35.42	88.55%
人才信息化建设	2021	10.00		0.00%
马关人才公寓租金	2021	25.00	25.00	100.00%
人才飞地运营经费	2021		17.85	
2021年度小计		500.00	489.64	97.93%
2021年度政府津贴	2022	100.00	117.27	97.73%
2021年度人才奖励	2022	20.00		
人才专项补助	2022	250.00	250.00	100.00%
人才活动、项目经费	2022	44.00	41.93	95.30%
人才评选及疗休养	2022	1.00	0.26	25.64%
人才数字化建设	2022	10.00	12.50	125.00%
马关人才公寓租金	2022	25.00	25.00	100.00%
人才飞地运营经费	2022	100.00	99.32	99.32%
2022年度小计		550.00	546.27	99.32%
合计		1,550.00	1,499.12	96.72%

上述项目中，2021年人才信息化建设预算安排10.00万元未使用，主要是由于计划安排的信息库项目由市里牵头完成，故节省了该项预算资金。经县财政同意，2021年人才信息化建设项目未使用的资金10.00万元及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中的7.85万元共17.85万元，调剂使用到2021年人才飞地运营经费项目。

（3）资金结余情况

2020-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各年未使用的预算指标合计50.88万元，已全部由县财政局收回。

（二）评价工作概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嵊泗县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以下简称人才专项经费政策或政策）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效果情况，总结取得的绩效；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更好地推动嵊泗县人才引、用、留工作和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的修订完善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嵊委发〔2019〕30号）；

（4）评价小组收集到的各类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

（5）其他与政策实施有关的规章制度。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嵊泗县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

4. 评价人员构成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嵊泗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相关政策开展绩效评价，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以注册会计师为主评人的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

5. 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收集并认真研究政策有关的法规、文件、背景材料等，明确评价范围和内容。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政策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调查问卷。

（2）评价实施阶段

成立评价组，确定项目主评人，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明确绩效评价的要求，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发出评价工作所需资料清单，指导政策执行单位整理政策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组根据政策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和分值，确定具体指标的评价方法及权重，制定评价工作时间进度控制安排，确定评价工作的重要执行程序。

获取政策有关信息资料，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调查政策实施情况，收集政策实施及执行过程中的主要成果和存在问题。2022年6-7月期间，评价组通过网络方式向嵊泗县2020-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受益对象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37份，向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方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6份。评价组对收回的调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了解政策相关方的满意度，分析政策及执行相关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在全面分析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走访检查情况，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对政策效果的资料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和比较，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量化，分析汇总形成各评价指标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对比分析，针对有疑问的地方不断与政策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并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后编写评价报告。

6.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问卷调查、面访、实地调研等。

（1）案卷研究。评价组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会计凭证及收付款凭证、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评价组对收集到的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问卷调查。为了全面系统了解受补助对象对于本政策的总体满意度，评价组对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方及受补助对象分别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回收的调查问卷获取本政策满意度情况。

（3）面访、实地调研。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组织实施方进行访谈、实地调研，具体了解政策基本情况、政策实施的成效及其对该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等。

7. 评价方法

（1）问卷调查法。根据政策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评价组设计与政策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对应的《嵊泗县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嵊泗县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绩效评价组织实施相关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确定抽样样本，以网络调查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

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政策的有效性。

（2）目标比较法。在政策评价过程中，在收集资料、核实情况等方式的基础上，将该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与计划目标等进行比较分析。

（3）询问查证法。在政策综合评价时，以汇总分析资料为基础，根据重要性原则，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向被评价单位及抽查对象以书面、口头、实地查勘等形式核查政策完成情况，从而对政策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8. 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采用网络调查的方式，由于样本选取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对评价结论的形成产生固有限制。

（三）政策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 绩效分析

中共嵊泗县委组织部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专门用于专业技术人才的激励和奖励、人才安居工程的保障、各类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项目的引进、培养等方面，为吸引各类人才到嵊泗县就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评价组通过开展本次评价工作，对上述绩效分析如下：

（1）政策经济性方面

经济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7.80 分。经济性指标主要包括政策合理性、支出经济性两个二级指标及绩效指标合理性、政策举措科学性、支出合理合规性等三级评价指标。

人才专项经费政策出台进一步落实了购房补贴、安家奖励、政府津贴、政府奖励、交通食宿补贴、人才体检等方面的补助，为吸引各类人才到嵊泗县就业营造了良好环境。但政策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缺乏科学的中长期规划、未制定人才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及政策配套措施需要整合等问题。

（2）政策效率性方面

效率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30 分。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业务管理效率、资金管理效率、产出效率三个二级指标及制度健全性、要素保障情况、业务合规性、资金管理合规性、预算执行率、内容的相符性、项目符合度、目标进度相符性等多个三级评价指标。

人才专项经费政策各项业务的执行内容与政策基本相符，资金管理总体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但存在推进政策落地的配套机制不够完善及个别项目执行不够规范的问题。

（3）政策有效性方面

有效性指标总分 10 分，得 8.43 分。有效性指标主要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公平性三个二级指标及政策产出有效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政策受益者满意度、政策制定和执行者满意度等三级评价指标。

各年度任务目标除 2020 年发放人才津贴数，2021 年发放人才津贴数及石艾奖评选人数，2022 年发放政府奖励、人才体检及石艾奖评选人数未达目标外，各年度其他目标均完成。

经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反映，人才专项经费满意度情况总体良好，政策受益者综合满意度为 95.44%、政策制定和执行者综合满意度为 94.2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者满意度、可持续性影响或示范带动效应效果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2. 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嵊泗县人才专项经费政策总体上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政策执行结果较好，为以后年度嵊泗县人才专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本政策经济性得分 7.80 分，等级为中；效率性得分为 9.30 分，等级为优；有效性得分为 8.43 分，等级为良。综合评价得分为 8.5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成果及经验做法

1. 政策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

（1）2020-2022 年人才工作主要成效情况。

一是因地制宜，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三年来，共引育海洋产业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21 名，每年增幅近 50%，培育本地 C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4 人，其中吴建国获得首批浙江大工匠荣誉、范群入选首批省“万人计划”人才名单，2022 年首次全职引进外国人才 1 名，全日制博士 1 名，均实现破零。加大本地籍高素质大学生引进力度，机关事业单位三年来累计引进机关事业单位人才 70 名，其中教育 9 名、卫生 13 名、其他领域 48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占 33%。定向培养质量逐年提升，三年来累计定向培养教师、医生等本地籍学

生 58 名，其中教师 17、医生 37 名，其他 4 名，特控线以上 15 名。大学生累计引进 1784 名，年均增幅 34%左右，超生源地高中毕业生人数 2 倍多。

二是紧扣产业，提升人才平台能级。三年以来，一直把人才科创项目引进作为推动海洋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20 年嫁接利用上海优质创业创新要素资源，建立首个县外“人才飞地”，常驻科创型企业 9 家，设立三航院企业技术中心洋山工作站和蒋霞敏教授工作室，“5313”人才项目推荐申报项目 8 个。2021 年建立教授专家工作室 2 家，2022 年承接省“希望之光”组合式人才帮扶团，建立人才驿站，创建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设立郑根江教授专家工作室，两年推荐申报海纳计划项目 26 个、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 18 名。三年间共举办海洋能源上海城市赛 3 场。2022 年全省首创民宿人才评价体系和认定标准，并给予融资、住房等待遇保障，为打造海岛民宿嵊泗样板提供人才保障，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新闻网》《中国组织人事报》等中央省市媒体报道。

三是立足实际，优化人才发展生态。三年内，不断加大对来嵊人才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了《嵊泗县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嵊泗县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等 12 个政策文件。弘扬爱岗敬业、扎根海岛的石艾精神，评选石艾奖 62 名，选树优秀专技人才，开展新一届的（资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选，27 人获评。加大人才服务保障力度，积极改善人才食宿条件，新增人才公寓 2 处、人才活动室 1 处，人才食堂迁入县机关食堂，办理人才公寓申请 126 人、

人才食堂 88 人。加强对人才关心激励，每年召开县委书记与各类人才面对面交流座谈、开展人才慰问，安排副高以上人才体检 985 人次，发放人才津贴奖励 356 人次、373.09 万元，兑现人才购房、安家补贴及柔性引才等专项补贴 58 人、705.00 万元。积极推进人才数字化改革，建立嵊泗“人才券”特色应用平台。成立青年人才联谊会，举办人才中秋茶话会、“人才专享周”、方言培训班等各类特色活动 50 余场，不断提升人才幸福感。

2. 经验做法

（1）强化创新驱动，实现人才引育新突破

围绕产业迭代需求，持续搭建创新聚才平台，全力助推人才需求扩源升级；创新优质生源引进，首次在县外组织人才引进面试，将具有紧缺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纳入引进范围；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开展“六大产业”人才调研，出台民宿人才认定办法，在全省首创民宿特色人才认定；加大柔性引才集聚效应，修订出台柔性引才实施办法。

（2）提升平台能级，打造人才圆梦新福地

以服务全县“六大”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加强政策研究和产业布局，发布打造新时代海洋特色人才岛实施意见，推动创新平台发展；深化“人才飞地”运营绩效考核，产学研对接更加紧密；积极承接省“希望之光”组合式人才帮扶团，开展帮扶团对接，建立人才驿站，制定三年帮扶计划；围绕海水养殖产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立足海水淡化技术应用，成功举办上海海洋能源行业赛。

（3）抓实服务保障，营造人才发展新生态

把提升城市品质作为吸引人才的重要举措；新出台外岛基层干部人才回本岛休假服务保障实施细则，提供人才个性化服务保障；持续营造爱才氛围，开展新一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召开全县外来人才座谈会、新引进人才选调生集中报到会，开展师徒结对活动；探索成立青年人才联谊会，开展“人才专享周”系列活动、举办方言培训班，共庆共享佳节温暖，不断拓展人才的生活圈和交际圈；贯通“人才之家”应用，推广嵊泗“人才券”应用，打通“吃住行游购娱”生活服务领域各个环节；积极对接高素质人才暑期社会实践。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人才专项政策体系不够科学，政策配套机制不够完善。

（1）人才专项经费相关政策较零散，未形成系统化的扶持政策。

2020年至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支出适用的相关政策时间跨度从2011年《嵊泗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嵊委发〔2011〕10号）到2022年《嵊泗县柔性引才实施办法》（嵊委人才办〔2022〕9号），相关补助条款分散在《嵊泗县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办法》（嵊党政办发〔2018〕16号）《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嵊人才发〔2019〕4号）《关于印发〈嵊泗县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委人才〔2022〕3号）及舟山市级文件等10余项政策文件中，造成各类人才对政策的全面了解存在一定的难度。

（2）政策配套机制不够完善。

①缺乏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人才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来源、使用范围、使用标准及额度、后期的监管和绩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②未建立专业岗转为综合管理岗的审核管理机制。目前，嵊泗县引进人才由专业岗转为综合管理岗位的审核管理主要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缺乏相应的管理机制。

③未建立人才政策绩效评估机制。目前嵊泗县在引进人才后，没有制定对于引进人才后的绩效评估机制，未系统掌握人才引进后产生的绩效。

④政策条款可操作性不强。《嵊泗县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保障办法》（嵊党政办发〔2018〕16号）“第二十三条 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人才工作责任追究制。因疏于管理等原因，造成骨干人才离开一线岗位，或流出县外的，对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实际很难界定“疏于管理”的情况，政策条款不具有可操作性。

2. 人才政策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1）人才政策经费预算分散在各个部门，不利于对人才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和评价。

人才经费预算分散在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卫生局、经信局等部门，2020-2022年县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预算1,550.00万元是嵊泗县人才政策相关扶持经费的一部分，不利于从全县层面进行统筹管理和评价人才政策的整体成效。

（2）绩效目标缺少关键的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

2020年—2022年各年度人才工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仅对“预计发放人才津贴、政府奖励、人才体检、石艾奖评选”等相关人数设置了数量目标，但未根据以前年度《全县人才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对新创建海洋经济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新引育“高精尖”人才（团队）及引进“银龄+”相关人才等设置数量指标；未制定明确的效益指标，如对于引进“银龄+”相关人才后需要取得的成效未制定明确的效益目标，不能对政策执行的成效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3. 政策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1）人才引进结构不够合理。

2020-2022年，嵊泗县引进的人才中有70名分布在机关事业单位（其中卫生系统13人、教育系统9人、其他机关事业单位48人），主动帮助各类企业引进人才不多，仅引进柔性人才5名，引进人才结构不够合理。

（2）引进人才不够稳定，流出人员偏多。

通过数据分析，历年引进人才中2020-2022年间流出26人，占近三年引进人数的37.14%，引进人才的流动性偏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大部分是由于嵊泗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作为海岛县，受交通限制，教育、医疗相对薄弱，相较周边城市生活娱乐设施缺乏，进而选择离职。

②发展前景、成长空间和政策待遇相较其他地区有差距，受周边城市虹吸效应影响，部分人才外流。

③医疗卫生系统人才离职率偏高，2020-2022 医疗卫生人才离职 11 人，占总离职人数的 42.31%。主要原因一是医疗卫生人才普遍需求较高，尤其是新冠疫情期间，全国对医疗卫生人才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嵊泗医疗卫生人才外流较快。其二 2020-2022 年间 3 名医学专业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在岗期间未能考取医师执业资格证，从而被单位解聘离职。

④2020-2022 年引进人才中，嵊泗籍 40 人、非嵊泗籍 30 人，其中嵊泗籍离职人数为 7 人，嵊泗籍人才的离职率为 17.50%，非嵊泗籍离职人数为 19 人，非嵊泗籍人才的离职率为 63.33%，非嵊泗籍的外来人才稳定性不够。

⑤单身未婚青年人才在嵊未成婚，未找到合适的伴侣，或伴侣在外地，选择离职。

(3) 部分引进人才成效未充分发挥。

现场访谈了解到目前引进的“银龄”教师人才成效不够理想，家长对引进的“银龄”教师人才的教育方式和理念不够认同，引进“银龄”教师人才的成效未充分发挥。

(六)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优化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机制。

(1) 加强政策调研，提升政策科学性。一是根据舟山市人才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嵊泗县社会经济发展对卫生、教育以及国有企业人才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嵊泗县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用于指导一定时期内的人才引进工作，并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动态调整。二是加强政策调研、论证和梳理工作，结合各部门职能，整合相关

政策体系，如：优化整合人才认定类、人才扶持类等人才相关政策，使人才政策体系更加系统、科学，方便各类人才在一个渠道能够完整查询到相关人才政策。

（2）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政策配套制度。一是制定人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使用对象、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原则和方式，明确评价主体、对应职责和相应奖罚措施，做实问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转岗管理机制，对专业岗位人员转为管理岗位加强审核监管。三是建立人才政策绩效评估机制，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一段时间内的后续评价，评价引进人才对嵊泗县带来的成效情况，通过评价，及时发现人才政策制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对政策条款的后续调整、完善和退出提供决策依据。四是及时修订政策条款，如：对建立人才工作责任追究制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政策条款的可操作性。

2. 调整人才经费预算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1）调整人才经费预算体系，设立人才经费大专项。将全县各条线人才相关扶持经费进行整合，将预算安排到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统一申报政策总体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各年度绩效目标，再将目标分解到各条线具体实施，以便于全面掌握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成效。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进一步加强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及审核工作，避免绩效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的匹配性。二是科学设定

成效目标，针对政策条款执行需要实现的成效，由预算部门（县委组织部）牵头根据嵊泗县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政策执行后的中长期及分年度成效目标，并加强组织实施，保障目标实现。

3. 加强人才引进管理，进一步提升政策成效。

（1）加强企业类人才的引进，增加引进人才结构的合理性。召开座谈会对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行摸底，并根据嵊泗县实际需求制定中长期规划；在以后年度人才引进中，充分考虑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国有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企业人才引进纳入各年度人才引进计划，为企业发展引进所需人才，增加引进人才结构的合理性。

（2）减少引进人才流失，提高政策成效显著程度。一是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投入，逐步提高教育、医疗水平，丰富城市生活娱乐设施；二是对比周边县市，进一步提高嵊泗县人才政策待遇；三是做好医疗卫生系统人才需求调研，多方面解决医疗卫生系统人才的实际需求，减少医疗卫生系统人才外流；四是进一步加大鼓励非嵊泗籍人才留嵊工作的力度，从精神上、培育上、待遇上多方面采取措施，减少非嵊泗籍人才的流出；五是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的作用，多组织活动，为单身未婚青年人才在嵊成婚创造更多条件，增加单身青年人才留嵊人数。进一步减少引进人才流失，提高嵊泗县人才专项经费政策成效的显著程度。（3）加强“银龄”教师人才引进的择优工作，选择与嵊泗县教育相适应，符合嵊泗县教育环境，能够被广大家长和学生认同的“银龄”教师，充分发挥引进“银龄”教师人才的政策成效。

六、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 1 . 《2020-2022 年嵊泗县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2 . 《2020-2022 年嵊泗县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嵊泗县2020-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性	政策合理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合理	围绕政策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具有相关性、可衡量性和可比性，相关数据的获得是否便捷，具备经济性。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之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明确合理	不够合理	1.00	0.80
		政策举措科学性	政策举措是否科学合理	政策本身是否完善，为推进政策目标实现所采取的举措是否科学合理，能否落地，是否得到公众认可。政策举措科学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科学完善	不够科学完善	4.00	2.00
	支出经济性	支出合理性	是否为最优方案	是否经过比较后，选择最优方案；经过比较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优方案	最优方案	2.00	2.00
		支出合规性	支出是否合规	相关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支出标准和用途。支出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之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支出合规	支出合规	3.00	3.00
小计								
效率性	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性	推进政策落地的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政策落实的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健全得满分，制度较健全得0.8分，仅有部分制度得0.5分，未设制度不得分。	制度健全	仅有部分制度	1.00	0.50
		要素保障情况	政策相关的人力要素保障是否到位	政策实施的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晰得满分。组织架构不健全扣0.2分，职责分工不明扣0.2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均不明扣0分。	架构健全、分工明晰	架构健全、分工明晰	1.00	1.00
			政策相关的资金要素保障是否到位	政策实施的相关预算是否与政策相匹配、是否及时到位。每发现一处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1.00	1.00
	业务合规性	业务合规性	业务操作合规性，政策落实的制度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政策落实的制度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政策执行（包括具体业务管理、后续跟踪问效等）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之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有效执行	个别执行不到位	1.00	0.90
		资金管理合规性	资金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合规之处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合规	资金管理合规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是否较高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是否较高。资金到位率大于90%得0.5分，预算执行率大于90%的得0.5分，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在90%-80%的分别得0.4分；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在80%-70%的分别得0.3分；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在70%-60%的分别得0.2分；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在60%以下分别0分。	>90%	92.64% 97.93% 99.32%	1.00	1.00
产出效率	内容的相符性	内容的相符性	各项业务的执行内容与政策相符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支出扣0.1分，扣完为止。	内容相符	内容相符	1.00	1.00	
		项目符合度	开展的各个项目是否与政策相符	开展的各个项目与政策相符得满分，每发现一类不相符支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符合	项目符合	1.00	1.00
	目标进度相符性	项目实施的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项目实施的进度与计划相符得满分，每发现一处进度不相符之处扣0.1分，扣完为止。	目标进度相符	目标进度部分不相符	1.00	0.90	
小计								
							10.00	9.30

嵊泗县2020-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有效性	政策产出有效性	2020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新引育“高精尖”人才数2人,推荐申报“5313”人才项目3人,“银龄”人才引进7人;面向全县各类人才开展激励和保障服务,发放人才津贴56人,政府奖励40人,人才体检300人,石艾奖评选50人。全部完成得1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扣完为止。	全部完成	1项未完成	1.00	0.75	
		2021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目标完成情况	新引育“高精尖”人才不少于5名;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不少于2名;实施“银龄+”计划不少于7名,引进相关人才不少于7名;开展人才飞地运营绩效考核,力争飞地入驻率达到75%以上,引进科创类项目不少于3个。面向全县各类人才开展激励和保障服务,预计发放人才津贴55人,政府奖励40人,人才体检300人,石艾奖评选50人。全部完成得1分,一项未完成扣0.125分,扣完为止。	全部完成	2项未完成	1.00	0.75	
		2022年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目标完成情况	新创建1个海洋经济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新引育“高精尖”人才(团队)4个,在职3个;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4个,入选2个;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不少于3场。面向全县各类人才开展激励和保障服务,预计发放人才津贴53人,政府奖励70人,人才体检360人左右,石艾奖评选50人左右。全部完成得1分,一项未完成扣0.125分,扣完为止。	全部完成	3项未完成	1.00	0.63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才队伍规模	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是否能够有效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才队伍规模。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获取资料综合评分,效果显著得1分、效果较好得0.8分、效果一般得0.5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较显著	1.00	0.95
			在人才制度体系建设和发展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影响或示范带动效应	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是否有效在人才制度体系建设和发展环境方面带来可持续性影响或示范带动效应。根据调查问卷和现场获取资料综合评分,效果显著得1分、效果较好得0.8分、效果一般得0.5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效果显著	效果一般	效果一般	1.00	0.50
	满意度	政策受益者满意度	评价政策受益者的满意度	根据政策受益者调查问卷,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程度,加权计算综合满意度得分。	100%	100%	95.44%	2.00	1.91
			评价政策制定和执行方的满意度	根据政策制定和执行者调查问卷,政策相关部门对政策制订、实施的满意度,加权计算综合满意度得分。	100%	100%	94.20%	1.00	0.94
		公平性	政策效益是否普惠性	是否兼顾不同群体,实现差异性公平;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公平原则符合的1.6分,一般得1分,不符合得0分。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完全符合	2.00	2.00
					小计			10.00	8.43
					综合评价			10.00	8.51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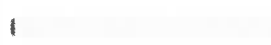
嵊泗县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组织实施相关 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的单位? (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4	7.14%
B.县科技局	0	0%
C.县人社局	1	1.79%
D.县住建局	1	1.79%
E.县教育局	0	0%
F.县经信局	0	0%
G.县卫健局	3	5.36%
H.县科技局	0	0%
I.县委党校	0	0%
J.县总工会	2	3.57%
K.县妇联	1	1.79%
L.团县委	2	3.57%
M.其他	42	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2、您认为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 2020-2022 年度的预算安排、任务目标是否科学合理? (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合理	43	76.79%
B.比较合理	12	21.43%
C.一般	0	0%

D.不合理，因为_____	0		0%
E.不了解	1		1.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3、您认为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置、组织协调工作是否科学合理？(单选题)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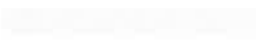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合理	44	 78.57%
B.比较合理	11	 19.64%
C.一般	1	 1.79%
D.不合理，因为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4、您认为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在资金使用、业务管理方面的各级监督机制是否健全？(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44	 78.57%
B.比较健全	11	 19.64%
C.一般	1	 1.79%
D.不健全，因为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5、您认为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与本部门实施的其他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合？(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重合	56	 100%
B.存在部分重合，如	0	 0%

C.存在较多重合，如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6、您认为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资金投入与分配是否充分兼顾了不同群体，并实现了差异性公平？（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充分	42	 75%
B.比较充分	13	 23.21%
C.一般	1	 1.79%
D.不充分，因为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7、您认为与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组织实施和后续跟踪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支撑体系建设是否完善？（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完善	42	 75%
B.比较完善	14	 25%
C.一般	0	 0%
D.不完善，因为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8、您认为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是否能有效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留才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才队伍规模和人才质量？（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42	 75%
B.比较有效	13	 23.21%
C.一般	1	 1.79%

D.没有效果，因为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9、您对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在人才制度体系建设和发展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影响或示范带动效应评价是？(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3	 76.79%
B.比较满意	12	 21.43%
C.一般	1	 1.79%
D.不满意，因为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10、您对引进的人才在工作上取得的成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3	 76.79%
B.比较满意	12	 21.43%
C.一般	1	 1.79%
D.不满意，因为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11、您对嵊泗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总体评价是？(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4	 78.57%
B.比较满意	11	 19.64%
C.一般	1	 1.79%
D.不满意，因为_____	0	 0%

12、您对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有何意见或建议(政策内容：如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等方面；操作流程：如申报程序、审批、审核、资金拨付等方面)? (填空题)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嵊泗县 2020-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的身份？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引进人才	40	 29.2%
B.单位管理人员	37	 27.01%
C.人事工作人员	41	 29.93%
D.其他	24	 17.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2、您的单位？(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教育系统	26	 18.98%
B.卫健系统	16	 11.68%
C.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84	 61.31%
D.企业	7	 5.11%
E.其他_____	4	 2.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3、请问您享受了嵊泗县 2020-2022 年哪种人才专项资金政策补助？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津贴	17	 12.41%
B.人才奖励(资深优秀专业人才、优秀专业人才奖励)	8	 5.84%
C.购房或安家补贴	28	 20.44%

D.柔性引才补贴	5	3.65%
E.人才体检	19	13.87%
F.人才公寓	26	18.98%
G.其他_____	4	2.92%
H.未享受	67	48.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4、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到以上人才专项资金政策补助？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网站	99	72.26%
B.微信公众号	91	66.42%
C.线下宣讲活动	54	39.42%
D.宣传册	42	30.66%
E.其他_____	15	1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5、您认为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到位	106	77.37%
B.比较到位	24	17.52%
C.一般	6	4.38%
D.不到位，因为_____	1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不到位：宣传仅限于网站、公众号或者发文，并没有面对面这种宣传，社会层面宣传较少。

6、您认为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补助申请流程是否方便？(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方便	111	 81.02%
B.比较方便	22	 16.06%
C.一般	3	 2.19%
D.不方便，因为_____	1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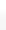
不方便：资金补助申请手续不麻烦，但等资金下拨要人才联席会议召开，会大大延后下拨时间，建议能否调整这种运行机制。

7、您享受的相关政策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118	 86.13%
B.比较及时	14	 10.22%
C.一般	4	 2.92%
D.不及时，因为_____	1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不及时：资金下拨要人才联席会议召开，会大大延后下拨时间，建议能否调整这种运行机制。

8、您认为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是否能有效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留才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才队伍规模和人才质量？(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111	 81.02%
B.比较有效	21	 15.33%
C.一般	4	 2.92%
D.没有效果，因为_____	1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没有效果：目前人才专项资金政策仅限于引才，未明显体现用才留才这块，建议接下去进一步明确。

9、您对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在人才制度体系建设和发展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影响或示范带动效应评价是？(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2	 81.75%
B.比较满意	21	 15.33%
C.一般	3	 2.19%
D.不满意，因为____	1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不满意：目前人才引进受众大多为硕士研究生，最多享受到 15 万元购房补贴，其他并不明显。

10、您对引进的人才在工作上取得的成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6	 84.67%
B.比较满意	17	 12.41%
C.一般	3	 2.19%
D.不满意，因为____	1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7	

引进人才存在躺平摆烂现象，用人才的使用有失偏颇。

11、您对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的总体评价是？(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8	 86.13%
B.比较满意	15	 10.95%
C.一般	3	 2.19%
D.不满意，因为____	1	 0.73%

12、您对嵊泗县人才专项资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有何意见或建议(政策内容：如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等方面；操作流程：如申报程序、审批、审核、资金拨付等方面)? (填空题) [填空题]

回答如下：

(1) 引才力度更大一点。

(2) 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等方面可加大力度。

(3) 加强对教育和医疗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

(4) 引才：希望有针对性，不要为了完成任务而引进人才；育才：希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用才：建议引进人才与选调生的使用同等考虑，不拘一格降人才；留才：望积极思考对策，嵊泗县为偏远海岛县，非本地人的引进人才容易流失。

(5) 加大引才力度，保留住人。

(6) 引才容易留才难，人才留到一定年限可以给予奖励，鼓励人才留下来。

(7) 多多引进高层次人才，多引进硕士研究生充实到教师队伍。